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法
律
閱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WEEKLY
周刊
週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第1644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以應業務需要
102年智財法律座談會 達成多項共識
故林前院長追思會 5.25臺中舉行
司法院舉辦違約金分析與研究研討
2.3 姚其聖／論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
4 林秘書長接見土耳其憲法法院Arslan法官一行
花院、律師公會及法扶合辦程序監理人研習

司法院第149次院會

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以應業務需要

修正大法官任期、資格及其人數限制 以法庭方式審案 並調整內部單位及編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5月10日召開第149次院會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大法官之任期，明定大法官職掌事項，並採行「解釋制度司法化」，未來大法官行使職權，將均以法庭方式進行；另酌予調整部分行政業務單位之組織及編制，以因應業務運作實際需要。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司法院置大法官15人，審理法規範違憲案件、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。為期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、慎重，以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，大法官職權之行使，均以法庭方式進行。

二、修正審、檢、辯、學及其他法學專家學者得擔任大法官之資格要件及人數限制。

三、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，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大法官，並適用法官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；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之。

四、司法院內部各廳、處、室等單位之職掌事項，另以處務規程定之，本法現行相關規定予以刪除。

五、除廳（處）長、副廳（處）長外，各廳、處、室所需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之員額內派充之；修正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書記官及書記之法定員額，並增置助理員及法警；明定置大法官助理15人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；其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六、司法院各廳、處、室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，必要時得再分股，股長為兼任，不另列等。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，由一等書記官兼任；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，均不另列等。

七、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，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，並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。

八、法官法第4條已明定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設立、職掌、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，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刪除。

九、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，研商重要事項，得召開司法院會議，並授權司法院定其會議規則。

十、司法院因保存、陳列司法文物需要，得設司法博物館，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。

凝聚共識 落實權利保護

102年智財法律座談會 達成多項共識

民、刑、行政訴訟14議題作成決議 有助提升審判品質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5月6日及7日於智慧財產法院辦理「102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」，由最高法院花滿堂庭長、劉福來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廖宏明審判長分別擔任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訴訟類議題研討主持人。一、二審法院院長、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、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、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與同仁計61位參與討論。

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致詞指出，智慧財產乃全球產業發展中極重要一環；據統計，美國智慧財產產業在不景氣的2010年中仍創造至少5兆美元的產值，足見智慧財產在經濟發展上所占之重要地位；我國ITC（資訊及通訊科技）產業也經常面臨與外國競爭者之智財訴訟，顯見智財訴訟已成為排擠競爭對手的合法武器。許廳長表示，專業的法官與妥適的審判是司法獲得人民信賴的重要基石，希望藉由此次座談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激盪，促使制度與時俱進，審判品質與世界先進國家相媲。

座談會共15則提案，其中14則達成共識決議。刑事訴訟方面有：一、被告於商標法修正前賣出他人仿冒商標商品或使用仿冒商標，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被告論罪科刑應逕行分別適用修正後商標法第97條及第95條之規定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；二、商標權受侵害後於專用期限內將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受讓人，受讓人可依該移轉契約而主張係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對侵權行為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民事訴訟方面有：一、專利法第58條第2項、第3項「為販賣之要約」，因依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中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「販賣之要約」（offering for sale）列為專利權效力範圍所為之立法，故解釋上宜包含要約及要約引誘；二、真正專利申請權人雖逾專利法第35條（修正前第34條）規定之2年法定期間而不得對冒充申請者為舉發，但仍得依民法規定提起給付之訴，請求返還專利權。

行政訴訟方面，包括：一、對系爭專利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訟進行中若系爭專利經核准申請更正專利範圍，法院宜逕依更正後之專利為實質審理，如審理結果可能變更原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時，宜將之撤銷發回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審定；二、現行專利法第73條第2項及第82條第1項雖已明定「逐項審定原則」，惟基於法之安定性考量，舊法時代所為之舉發審定於行政救濟時仍應依舊法規定為審查，即以「全部准駁」為原則；三、新專利法修正施行後，雖更正依法應與舉發合併審查及審定，惟如專利權人僅就舉發成立之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時，應准舉發人就准予更正之部分單獨提起行政救濟；四、行政機關受理人民依商標、專利法申請之案件，其處理程序終結後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，依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原則，行政救濟機關應適用新法；五、新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所稱「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」，不以國內先使用為限，亦不須於國內有使用事證；六、新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後段規定之適用，不以「商品／服務類似關係」作為區分標準；七、在商標核駁事件中，判斷二商標商品／服務是否構成同一或類似，應以指定使用之全部範圍為準，不應僅比對經實際使用之部分等。

緬懷 感念

故林前院長追思會 5.25臺中舉行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協助辦理故林前院長洋港先生治喪事宜，於5月7日召開籌備會議，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，為表達對故林前院長之追思，會議開始前賴院長並請全體與會人員起立默哀1分鐘。

故林前院長之追思會訂於5月25日上午10時，於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大禮堂（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）舉行；籌備會議推舉賴浩敏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蘇永欽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司法院大法官、廳處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擔任治喪委員，林錦芳秘書長擔任總幹事，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副總幹事。因追思會地點位於臺中市，將由中部地區臺中高分院等6法院聯合協助相關事項，臺中高分院（04-22600600分機7327、7331）與司法院秘書處做為聯絡窗口（02-23618577分機192、180）。

為能妥善完成故林前院長治喪事宜，賴院長最後特別指示，相關單位儘可能在場地、交通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作最完善的安排。

精進審判知能

司法院舉辦違約金分析與研究研討

【本刊訊】違約金性質及數額酌定，向為審判實務上重要爭議，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對違約金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，於5月3日舉辦「違約金（含數額）之分析與研究研討會」，由最高法院吳啟賓前院長主持，臺灣大學吳從周助理教授主講，政治大學王千維教授與談，計104位庭長、法官參與。

吳前院長致詞表示，違約金問題困擾實務甚久，最高法院曾多次於民事庭會議就違約金相關法律問題進行討論，並作成決議，經由主講人此次整理歸納，深信將有助於法院審判實務運作。

吳助理教授首先說明此次研究係以最高法院約1500則判決為基礎進行分析，將涉及違約金之判決，整理出買賣、工程（承攬）、消費借貸、租賃、合建、抵押權設定、僱傭（受僱、競業禁止）等7大類型；其中以買賣及工程（承攬）契約為大宗，並將審酌違約金「應考量之因素」歸納為10個具體化要素，分析內容精闢且深入。

王教授從「德國民法違約金規範之概況」角度，介紹德國民法之違約金類型、功能及規範基本原則；包括懲罰性違約金之排除、法院僅得依債務人聲請酌減懲罰性違約金或不真正違約金，並說明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與債權人之原始履行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間之關係，以及與我國相關規定之異同。